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8号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5月21日以邮件、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出席人数、议事内容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监事会的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同时，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相关治理规则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2/3（含）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7	《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8	《承诺管理制度》
9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相关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1	《总经理工作细则》
2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4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公司制定了《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并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4 月 25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 19 件上市公司监管规则。

鉴于上述情形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及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合规治理要求，进一步修订现行有效以及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不再施行。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公司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草案，并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治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现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修订该等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1	《投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
5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
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7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10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11	《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各项制度将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此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含）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逐项审议修订或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北交所上市后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上市后的运作，公司制定了相关治理制度草案，并于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治理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依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进一步修订该等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
1	《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
2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
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5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草案）》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草案）》
10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1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
12	《内部审计制度（草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生效实施。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草案）〉》事前审议通过，并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山海、常智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工作需要，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洪溪南路 8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